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东湖高新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情况及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,818.21 万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4,429.12 万元；每股收益 0.09 元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.78%；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2,704.17 万元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肥东环保科技分公司合肥第二发电厂 BOOM 项目价值为 7,500 万元的部分脱硫岛设备，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7,5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5 年共计 20 期。

同意由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，授权范围如下：

- 1、融资租赁金额为 7,5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5 年共计 20 期；
- 2、租赁月息：4.8‰（该月息为签订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租赁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，租赁月息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）；
- 3、租赁保证金不超过 825 万元，租赁服务费不超过 375 万元；
- 4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